

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主体（盖章）：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编制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2025年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环〔2023〕332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指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了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2.1 基本信息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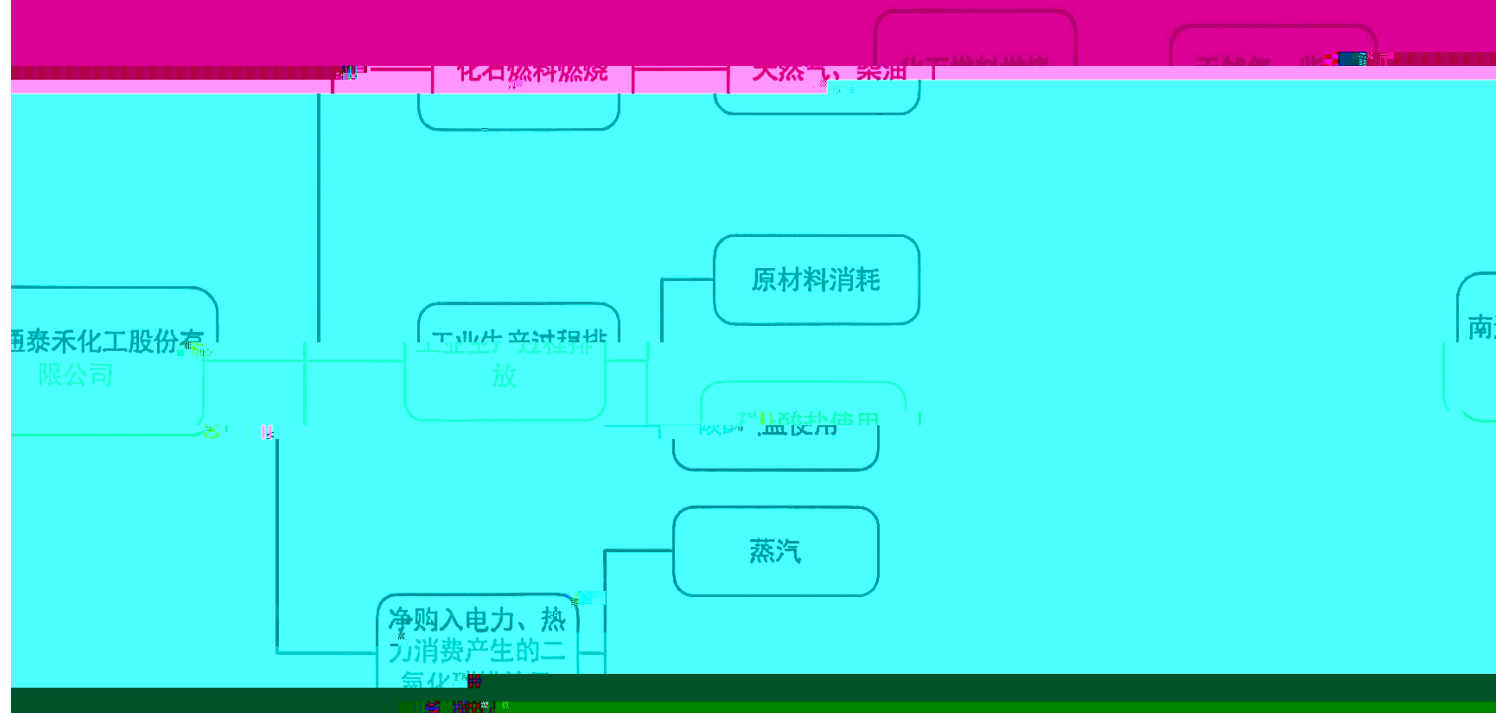
表 2-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或成立)时间	2014-11-14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3284	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6237605413284001P
隶属关系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551	主行业	化工
法定代表人	田晓光	直报工作联系人	康云鹏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513-88525288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640190107
法定代表人邮箱	ntcac_office@cacch.com	联系人邮箱	yunpeng_kang@cacch.com
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四路2号		
经营地址信息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四路2号		
产值	182567.2 万元	工业增加值	25951.5/万元
建筑面积	88723.97 平方米		
产品产量	化学农药 2470.71 吨		
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品种	能源消费量	单位
	天然气	15.17	万立方米
	柴油	9.12	吨

电力(江苏省)		22911.42	万千瓦时	净购入电力
其他含碳 物料消费 情况	物料名称	物料消耗实 物量	单位	备注
	石油焦	261.43	吨	输入物料
	二氧化碳	155.63	吨	输入物料
	4,6-二羟基嘧啶	1070.65	吨	输入物料
	苯并咪唑酮	1154.48	吨	输入物料
	醋酐	3338.26	吨	输入物料
	对氯氯苄	269.91	吨	输入物料
	二乙胺	127.98	吨	输入物料
	二异丙胺	780.01	吨	输入物料
	二正丙胺	1105.71	吨	输入物料
	甲苯	195.17	吨	输入物料
	甲醇钠	1947.16	吨	输入物料
	间氯苯胺	67.31	吨	输入物料
	氯化苄	1220.10	吨	输入物料
	氯乙酸	60.60	吨	输入物料
	氯乙烷	83.97	吨	输入物料
	水杨腈	390.07	吨	输入物料
	四氯丙烷	1445.50	吨	输入物料
	原甲酸三甲酯	165.65	吨	输入物料
	磺胺	146	吨	输入物料
	碳酸二甲酯	96.98	吨	输入物料
	对氟苯甲酰氯	7.48	吨	输入物料
	环丙甲基酰胺	23.24	吨	输入物料
	二氯乙烷	2.12	吨	输入物料
	茵达灭	237.15	吨	输入物料
	百草丹	418.08	吨	输入物料
	野麦畏	8488.48	吨	输入物料
	百草丹	2355.28	吨	输入物料
	氯苯胺灵	145.26	吨	输入物料
	咪唑酯	24.24	吨	输入物料
	磺草灵	187.05	吨	输入物料
	环丙氟虫胺	2295.25	吨	输入物料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4 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核算单元划分、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主体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

表 4-1 化工企业固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燃料品种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燃烧量 (吨或万 立方米)	低位发热量 (吉焦/吨或吉 焦/万立方米)	单位热值含 碳量(吨/吉 焦)	氧化因子 (%)	CO ₂ 排放 (吨)
1	天然气	15.17	389.31	0.0153	0.99	327.93
2	柴油	9.12	43.33	0.0202	0.98	28.68
合计						356.61

表 4-2 化工企业原材料消耗产生的碳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2024
碳输入					
序号	物料品种	活动数据 (吨)	含碳量 (吨/吨)	碳输入量 (吨)	
1	石油焦	261.43	0.9600	250.97	
2	氧化硫	156.89	0.2200	42.36	
3	4,6-二羟基嘧啶	1070.65	0.4197	449.35	
4	苯并噻唑酮	1154.10	0.7083	818.81	
5	醋酐	33538.26	0.04655	1553.96	
6	对氯氯苄	269.91	0.5164	139.38	
7	二乙胺	1217.05	0.06497	79.15	
8	二异丙胺	780.01	0.7044	549.44	
9	二正丙胺	1105.71	0.7044	778.86	
10	甲苯	195.17	0.9025	176.14	
11	甲醇钠	1947.10	0.0666	129.66	
12	间氯苯胺	87.51	0.5616	49.01	
13	氯化丁	1229.10	0.0570	69.94	
14	氯甲酰异丙酯	90.80	0.0424	3.85	
15	氯乙烷	93.97	0.3301	31.00	
16	水杨腈	89.97	0.6899	60.92	
17	四氯丙烯	1445.50	0.1881	271.79	
18	原甲酸三甲酯	1489.69	0.4478	667.08	

19	磺胺	146	0.4097	59.82
20	碳酸二甲酯	96.98	0.3957	38.38
21	对氯苯甲酰胺	71.40	0.5245	37.45
22	双氯甲基酰胺	88.84	0.0000	0.00
23	二氯乙烷	21.18	0.0000	0.00
小计				7556.10
碳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活动数据	含碳量	碳排放量
		(吨)	(吨/吨)	(吨)
1	茵达灭	237.15	0.5476	129.86
2	禾草丹	413.08	0.5419	223.85
3	野麦畏	212403240	0.073702	15689.74
4	吡草丹	2355.28	0.6549	1544.47
5	氯苯胺类	14345.96	0.056504	807.95
6	啞菌酯	2659.24	0.6414	1705.64
7	磺草灵	187.0555	0.396151	74.1955
8	环丙氟虫胺	20.25	0.1535	3.11
小计				4658.95
CO2 排放量 (吨)				10556.86

表 4.3 化工企业碳酸盐使用过程中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4
序号	碳酸盐原料类型	消耗量 (吨)	(吨/吨)	(百分比(%))	CO2 排放量 (吨)
1	碳酸盐 -Na2CO3	545.1	0.4149	99.0	225.90
合计					223.90

表 4.4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4
类型	净购入量			CO2 排放因子(吨/兆瓦时)	CO2 排放量 (吨 CO2)
	净购入量 (兆瓦时)	购入量 (兆瓦时)	外供量 (兆瓦时)		
电力 (江苏省)	29211.42	29211.42	0.00	0.5366	15674.85
合计					15674.85

表 4-5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4
类型	净购入量		CO2 排放因子		CO2 排放量

	净购入量 (吉焦)	购入量 (吉焦)	外供量 (吉焦)	子(吨/吉焦)	(吨 CO ₂)
蒸汽	2644308.11	264808.11	0.0	0.11	29128.89
合计					29128.89

4.1 汇总表

表 4-5 报告主体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报告主体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2024
源	体	排放量单位 (t)	温室气体种类	温室气体名称	温室气体名称
燃料燃烧排放					356.61
化工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 ₂	356.61			356.61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0780.76
化工企业原材料消耗产生的排放	CO ₂	10550.80			10550.80
化工企业碳排放使用过程排放	CO ₂	229.96			229.96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4480.574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4480.574			4480.574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29128.89			29128.89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5466.838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15466.838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29128.89

5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

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核算方法以及企业已备案（如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方法、排放因子、核算方法来源一览表见附录。

6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

无

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

无

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

无

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

无

7 真实性声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15日